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修訂)

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何厚祥先生,BBS,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MH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盧偉國博士,BBS,MH,JP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莫錦貴先生,BBS	”
潘國山先生	”
蕭顯航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湯寶珍女士,MH	”
蔡亞仲先生	”
黃戊娣女士,BBS,MH,JP	”

出席者

衛慶祥先生
黃嘉榮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MH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容溟舟先生
王嘉俐女士(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蘇秀儀女士
周志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張雲清先生
甄少麗女士
何桂珠女士
岑家琪女士
邵寶珠女士
曾淑儀女士
林斯琪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者

莫熙倫先生
蘇震宇先生
錢進文先生
趙汝尉先生
鄧永勤先生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項目設計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工程助理
利比有限公司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黃澤標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兩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另有會議
黃澤標先生	處理地區事務

2.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李子榮先生於本年八月五日向秘書處遞交加入委員會的申請，因此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增加至 38 人。

(會後註：秘書處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收到李子榮先生退出委員會的通知。)

通過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記錄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何桂珠女士建議就會議記錄初稿第四頁第六段作出下列修訂：“有關土地將永久撥歸康文署管理，地政處、運輸署及路政署均建議康文署考慮就永久佔用積財里部分土地進行刊憲”。

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會議記錄經上述修訂後獲委員會通過。

(陳國添先生、梁家輝先生、梁志偉先生、梁永雄先生、簡松年先生、劉偉倫先生、湯寶珍女士、衛慶祥先生、楊文銳先生及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DFM 33/2011)

6.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建築師(工程)8莫熙倫先生、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項目設計師蘇震宇先生和項目工程助理錢進文先生、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

量師鄧永勤先生，以及利比有限公司測量師趙汝尉先生出席會議。

7.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包括“ST-DMW148 紅梅谷加建休憩場地工程”和“ST-DMW193 大圍 4C區加建休憩公園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五項由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工程工作小組)通過的新工程建議。他補充說，上述研究報告及建議已於本年八月十七日的會議上獲工程工作小組通過，現提交委員會考慮是否通過。

8. 主席表示，有市民向議員反映，沙角社區會堂(沙角會堂)的接待處和禮堂設於不同樓層，只靠樓梯接駁，對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構成不便，建議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爲了研究在會堂內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可行性，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徵詢各有關部門。經實地視察後，民政處初步建議在會堂內加設油壓式升降台，供有需要人士使用。工程工作小組於本年八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就上述方案作初步討論，並同意向委員會申請撥款，就加設油壓式升降台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總署代表在會上亦表示，該項工程可由建築署擔任工程代理人。民政處已於會後作出跟進，主席請民政處代表匯報最新進展。

9. 民政處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蘇秀儀女士報告說，民政處於上次工程工作小組會後聯絡建築署，並獲其同意擔任工程代理人。建築署表示在推行是項工程前，必須獲房屋署提供有關樓宇結構的資料(包括現時樓層的負重量和樓宇結構)，以及徵得房屋署的同意，由房屋署進行所須的結構改動工程，才能進行可行性研究，因此暫時未能提供確實的施工時間表。如研究結果顯示工程切實可行，建築署會提供工程的預算時間表並開展工程，預算工程造价約爲 150 萬元。若由建築署擔任工程代理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將無須支付額外顧問費。她補充說，政府已計劃在區內各社區會堂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在沙角會堂內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計劃(計劃)納入乙項(Class B)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首季或年中完成，因此委員可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抑或由政府上述的計劃撥款推行是項工程。

10. 莫熙倫先生表示，政府計劃在沙角會堂內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預計於二零一四年首季或年中完成。若委員會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此項工程，預計工程可在順利完成可行性研究後開展，施工時間約九個月，完工日期預計爲二零一三年年中，粗略估計比政府的計劃提前最多約一

年。他補充說，若委員會委託定期合約顧問(顧問)推行是項工程，便須支付額外顧問費，而整項工程的成本將增至約 200 萬元。如按政府上述的計劃，由建築署推行工程，區議會將無須支付此項建築費，可將款項用於推行其他地區小型工程。

11. 彭長緯先生詢問可否由負責興建沙角會堂的房屋署推行是項工程，以及可否加快推行政府的計劃，以政府資源推行此項工程及支付日後在保養維修方面的經常性開支。

12. 楊倩紅女士表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會堂工作小組)在過去數年不斷爭取在沙角會堂內加設升降機，民政處一直從旁協助，與有關部門跟進。早前，民政處與建築署就會堂外加設外置升降機一事進行研究後發現，由於涉及地權問題，必須在工程開展前得到房屋署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加上工程的預算造價較高，建議可行性成疑。此事最近有新進展，會堂工作小組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同意向委員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研究在會堂內加設油壓式升降台的可行性。她補充說，區內很多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希望可盡快享用會堂設施，因此希望委員會對加快推行是項工程予以支持。她理解區議會的資源有限，如委員會認為應以政府資源推行是項工程，她希望民政處提供協助，與建築署商討盡快開展工程。

13. 盧偉國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不論委託顧問公司抑或建築署作為工程代理人，均面對同樣的技術問題，因此贊成由建築署推行是項工程，以減省顧問費；
- (b) 工程工作小組的部分成員曾於會議上表示，政府有責任在社區會堂內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因此委員會應善用資源，研究應否動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此項工程，以期提早一年完工；以及
- (c) 根據總署建築師的評估，若建築署順利完成可行性研究後開展工程，預計整項工程可能比政府的計劃提早約一年完成，但這只是粗略估計，未經建築署確認。

(陳國添先生、簡松年先生，梁永雄先生、莫錦貴先生及韋國洪先生先生此時離席。)

14. 容溟舟先生表示，委員會應考慮是否動用地區小型工

程撥款以加快開展工程。他詢問除了沙角會堂外，沙田區其他社區會堂是否也納入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計劃內，以及是否由區議會支付日後在保養維修方面的經常開支。他建議日後若討論造價超過 100 萬元的工程，可邀請相關的工程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以提供專業意見。

15. 李錦明先生表示，區議會現已超額承擔不少地區小型工程的相關開支，他建議以政府資源推行此項工程。

16. 黃戊娣女士表示，會堂工作小組一直以來不斷爭取在沙角會堂內加設升降機。此項工程對居民有利，而且造價相對於其他工程並不算高，因此支持加快開展工程。

17. 蘇秀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民政處與建築署商討在社區會堂內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計劃時，曾要求建築署加快沙角會堂的工程，希望能夠在二零一二年完工，但建築署表示涉及安裝升降機的工程較為複雜，預計最快要到二零一四年首季或年中才可完工。若委員會通過以政府資源推行是項工程，民政處會再次與建築署跟進，研究可否加快工程，但現階段未能確定能否提早完成工程；

(b) 上述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涵蓋沙田區的社區會堂。由於有議員多次反映在沙角會堂安裝升降機的急切性，因此提交了有關的工程建議供工程工作小組及委員會考慮；以及

(c) 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指引，區議會須支付在此計劃下完成的工程的保養維修費用。民政處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會進一步與總署跟進可否以政府資源支付是項工程的保養維修費用。

18. 主席指出，不論動用政府抑或區議會的資源，均面對同樣的技術困難或延誤可能。由於討論至今並沒有任何委員反對撥款推行是項工程，他請委員表決是否通過是項工程建議。

19. 委員以 27 票贊成及 2 票棄權，通過撥款 150 萬元推行“沙角社區會堂加設升降台工程”。另外，委員一致通過：

(a) “ST-DMW148 紅梅谷加建休憩場地工程”和“ST-DMW193 大圍 4C 區加建休憩公園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和撥款安排；以及

(b) 四項新工程建議和撥款安排，包括“十間社區會堂/中心加設儲物櫃工程”、“大圍診所側加建寵物公園工程”、“海福花園後山加設康體設施工程”及“王屋花園增設洗手間工程”，預算造價合共 6,873,000 元，預計上述開支須於不同財政年度內繳付。

20. 在預留上述開支後，委員會本年度將超額承擔 6,456,972 元。

(會後註：民政處於會後就可否以政府資源支付“沙角社區會堂加設升降台工程”日後在保養維修方面的經常開支，再度與總署跟進。總署回覆時仍然表示應該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預留作經常開支費用的款項支付。)

撥款申請

社區圖書館撥款申請

(文件 DFM 34/2011)

21.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十一項由社區圖書館和康文署提交的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76,860 元：

<u>活動名稱</u>	<u>申請款額(元)</u>
(a) 提升社區圖書館設施	8,000
(b) 閱讀獎勵計劃	8,000
(c) 悠閒閱讀	8,000
(d) 閱讀工作坊	8,000
(e) 活到老讀到老	3,260
(f) “愛悅讀”閱讀推廣計劃	8,000
(g) 喜動悅讀獎勵計劃	8,000
(h) 靈光睦鄰中心廣源圖書站	8,000
(i) 圖書借閱服務	4,600
(j) 圖書及書報刊借閱服務	8,000
(k) 購買社區圖書館設施	5,000
合共：	<u>76,860</u>

提問

李子榮先生就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營運安排的提問
(文件 DFM 35/2011)

22. 李子榮先生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團體向他反映，位於馬鞍山的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禁止他們把運送活動物資的貨車駛入校內停車場。他當時向匯縱專業發展中心(馬鞍山)(匯縱)的負責人表示貨車只會逗留數分鐘，在卸下物資後便立即離開，但匯縱仍拒絕開閘讓貨車駛入停車場，並建議他們在近閘口的路邊上落貨，然後開閘讓他們把卸下的物資推入停車場。另外，匯縱表示活動的主禮嘉賓可把車輛停泊在校內停車場，但運送物資的貨車則不得內進，他對此感到十分不滿，認為匯縱未有盡力配合場地租用者的需要；
- (b) 他表示有場地租用者曾要求在活動舉行前到鄰里中心實地視察，但遭匯縱拒絕。他又指出，舞台上沒有燈光設施，而舞台也沒有設施供懸掛橫額，此外，位於一樓的洗手間並不對外開放，對場地租用者造成不便，影響活動進行；
- (c) 亦有場地租用者向他反映，耀安邨內並無足夠指示牌顯示匯縱的位置，他認為匯縱應考慮在附近加設指示牌；以及
- (d) 他指匯縱免費獲得前育才中學的空置校舍作為新校舍，應該回饋社區，與地區團體合作，推動社區活動。他希望新一屆區議會參考上述意見，在與匯縱商討續約時，要求改善鄰里中心的租用安排，否則不再續租。

23. 容溟舟先生認為，匯縱只借出校內禮堂作為鄰里中心，原則上沒有責任為場地租用者安排實地視察。他建議民政處加強鄰里中心前線人員對場地設備的認識，以及與匯縱商討如何改善鄰里中心的租用安排，以提供較佳的設施和服務予場地租用者。他不同意李子榮先生有關匯縱免費獲得前育才中學的空置校舍作為新校舍的觀點，因為匯縱是一所教育機構，他們並沒有更改土地用途，而且匯縱與前育才中學同樣以作育英才為目標，並無浪費資源。他認為向匯縱租用禮堂的目的是提供更多會堂設施予馬鞍山居民享用，因此建議總署研究在馬鞍山增加會堂設施或改建空置校舍作鄰里中心，以紓緩需求。

24. 蘇秀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與匯縱訂立的合作條款只列明租用該校禮堂作為鄰里中心，現時的租用範圍並不包括校內其他地

方，如停車場、課室或活動室等，而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亦沒有提供停車場設施。民政處備悉上述意見。新一屆區議會可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優化現時的租用安排，民政處會因應區議會的議決與匯縱跟進；

- (b) 有關鄰里中心舞台的燈光設備問題，她表示舞台上設有光管作照明用途。民政處與匯縱訂立合作條款時，討論過一併租用該校禮堂和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的事宜，當時匯縱表示若團體需要一併租用禮堂及舞台燈光和音響設備，則須額外繳付每小時 170 元，用以支付舞台燈光及音響技術人員的薪金(根據二零一零年提供的報價)，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另外，即使區議會同意支付上述額外費用，但由於部分租用時段在非辦公時間內，匯縱未必能夠安排技術人員於該等時段當值，因此鄰里中心的舞台上只提供光管作照明用途；
- (c) 有關舞台上缺乏懸掛橫額的設施問題，她表示舞台上設有大型的白色木板供團體懸掛橫額。就匯縱不開放一樓洗手間一事，據民政處了解，場地租用者可使用地面的洗手間；以及
- (d) 分配空置校舍事宜應在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她最後補充說，鄰里中心自開放以來，民政處未有收過任何有關該場地的書面投訴。

25. 主席表示，本屆區議會一直積極協助紓緩區內會堂設施不足的問題，委員會在本屆動用撥款來延長部分會堂的開放時間及租用鄰里中心，旨在為區內市民提供更充足的會堂設施。雖然民政處和會堂工作小組均未有收過有關鄰里中心的書面投訴，但仍可把上述意見記錄在案，供新一屆區議會參考。他不同意李子榮先生就鄰里中心續租問題發表的意見，認為應在與匯縱商討續約時，研究現行的租用條款是否有改善空間。

(劉偉倫先生及李子榮先生此時離席。)

(會後註：民政處於會後與匯縱跟進，匯縱回覆如下：

- (a) 一樓的洗手間只供職員專用，並不對外開放，場地租用者可乘搭升降機到地面的洗手間；以及
- (b) 附近的港鐵恆安站及耀安邨內設有七個指示牌指示鄰里中心位置。)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36/2011)

26. 程張迎先生詢問會堂工作小組召集人，有否就申請團體須預先遞交橫額和宣傳海報的稿件供民政處審批一事作出討論，以及是否有新規則規定宣傳海報上不得有任何照片。他又詢問民政處有否指示會堂職員加強執行上述規則，他建議民政處寬鬆處理，讓團體在場內拍照及張貼橫額和宣傳海報。

27. 會堂工作小組召集人林松茵女士回應說，據她了解，《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會堂守則)訂明，申請團體須事先得到民政處同意，才可張貼或懸掛橫額或宣傳海報。會堂工作小組在最近一次會議上討論過團體可否在會堂內拍照的問題，但由於沒有收過關於橫額和宣傳海報的投訴或提問，並沒有在會議上討論。

28.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林斯琪女士補充說，根據會堂守則，申請團體除非事先得到民政處同意，否則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旗幟或肖像等物品。

29. 黃戊娣女士引述沙田婦女會的個案，表示該會最近在禾輦社區會堂舉行活動時，會堂職員以他們未有事先申請為由，禁止他們在會堂內拍照。她認為民政處應向申請團體清楚解釋有關安排。另外，社區會堂是供市民使用的公共設施，她認為民政處應採取寬鬆的態度，並建議在檢討會堂守則時，考慮修訂有關規條，限制第三者進入會場內拍照，而非限制場地租用者自行拍照。

30. 姚嘉俊先生認為團體在社區會堂舉行活動時拍照是很普遍的事，部分獲區議會撥款贊助的團體均須在活動完結後提交報告及照片供審核。他表示民政處過去可能未有嚴格執行有關守則，導致團體有所誤會。他建議民政處發信向各團體解釋有關守則及安排，以免造成混亂。

31. 鄭楚光先生表示，他參與過很多在會堂舉行的社區活動，但從沒察覺有團體或參加者被禁止在會堂內拍照或錄影，他詢問民政處是否未有嚴格執行會堂守則。

32. 林松茵女士表示，會堂工作小組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就團體在會堂內拍照及錄影的問題作出檢討。由於區議會將於本年年九月中暫停運作，屆時無法再在會議上討論會堂的使用守則及運作安排，她建議民政處盡快作

出適當安排，減少對場地租用者造成不便。她補充說，經修訂的會堂守則在執行前必須提交委員會討論及通過，因此會堂工作小組事前定必會充分徵詢各方意見。

33. 楊文銳先生表示，最近亦有團體就社區會堂內不准拍照的規定向他反映意見。他認為場地租用者應該有權在活動舉行時拍照，建議新一屆工作小組積極跟進此事。

34. 衛慶祥先生詢問民政處有否指示會堂職員執行上述規則，以及為何執行前未有知會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他認為民政處應適時檢討會堂守則，並向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交建議，以制定與時並進的守則。

35. 李錦明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在社區會堂內拍照向來是容許的，他建議民政處檢討是否有必要要求場地租用者事先申請，並要求民政處作出跟進及給予清晰指引。

36. 容溟舟先生表示有團體向他反映，表示民政處規定宣傳海報上不得加入任何照片，包括個人照、團體照或肖像。他認為此舉對場地租用者造成滋擾。他未能肯定會堂工作小組在會堂事宜上，是否能全面徵詢各方意見，他建議新一屆委員會在成立相關工作小組時跟進。

37. 陳敏娟女士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在社區會堂舉辦活動的團體並未知道須事先向民政處申請，才可在會堂內拍照，她建議民政處暫緩執行這項守則。

38. 蕭顯航先生認為在新一屆委員會的會議上檢討會堂守則更為適宜。

39. 羅光強先生詢問康文署轄下場地的相關使用守則，以及是否容許場地租用者在場內拍照。

40. 主席表示，會堂工作小組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就團體在會堂內拍照及錄影的問題作初步檢討，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助理專員)在會上已作出回應。他相信民政處會盡快跟進。

41.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回應說，如團體租用場地作非指定用途，並希望在場內進行攝錄，亦需要向康文署申請。如申請不涉及商業宣傳活動，康文署原則上會予以批准。他補充說，除轄下的游泳池及更衣室外，康文署並無特定規例管制一般的攝錄。另外，有關申請張貼橫額和宣傳海報，申請者需交申請信及稿件供康文署考

慮。

42. 蘇秀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會堂守則的大綱由總署訂立，各區因應當區情況作出適當修訂。會堂守則已確立和執行多年。根據守則，團體如欲在會堂內攝錄，須於活動之前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向民政處提出書面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的團體均在申請表格上簽署，承諾遵守會堂守則；
- (b) 助理專員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會堂工作小組會議上，就場地租用者在會堂內攝錄的事宜作出回應，他表示備悉組員的意見，待新一屆工作小組成立後，會收集各方意見，檢討會堂守則；
- (c) 民政處沒有向會堂職員發出加強執行會堂守則的指示；
- (d) 經會堂工作小組通過修訂的會堂守則，必須提交委員會確認，才可落實執行；以及
- (e) 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跟進。

43. 林斯琪女士補充說，根據會堂守則，團體可於活動之前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向民政處申請在會堂內攝錄。在一般情況下，民政處會盡快處理申請，並於活動前把申請結果通知團體，如情況特殊，民政處會酌情處理。如申請不獲接納，民政處會以書面把原因告知團體。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會後發出指引，提醒員工應彈性及酌情處理有關申請。)

44. 委員備悉會堂工作小組、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和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羅光強先生、梁志偉先生、梁家輝先生、蔡亞仲先生、楊文銳先生、楊倩紅女士、姚嘉俊先生及余秀珠女士此時離席。)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37/2011)

45. 蕭顯航先生詢問康文署有否僱用健身教練在“健體同樂日”當天指導參加者使用健體器械，以及當日的使用人

數為何超出預算。另外，他建議康文署更改“邊緣青年器械健體訓練班”的名稱，以避免標籤作用。

46. 李就勝先生回應說，康文署在舉辦同樂活動時，通常會視乎參加者的反應，彈性設定人數上限，並安排足夠人手協助進行活動。康文署備悉關於更改訓練班名稱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另外，他就“ST-DMW32 改善聽濤雅苑與頌安邨側的公園空地用途工程”及“ST-DMW33 改善雅濤居與錦豐苑側的公園空地用途工程”的名稱，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47. 委員同意上述名稱及備悉有關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38/2011)

48. 湯寶珍女士詢問為何博康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較低，她建議康文署舉辦推廣活動，鼓勵附近居民多使用這項服務。她又指出，瀝源公共圖書館共舉辦過四次參觀圖書館及讀者教育活動，但總參加人數只有四人，反應未如理想，她建議康文署大力推廣，以吸引更多市民參加，避免浪費資源。

4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邵寶珠女士回應說，康文署多年前因應地區的需求，在屋邨內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為市民提供借閱服務。隨着部分屋邨人口老化，邨內居民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需求相應減少，康文署對此持開放態度，歡迎委員就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分配問題給予意見，以便適時檢討設置服務站的地點。至於現時瀝源公共圖書館每月參觀圖書館及讀者教育活動，主要是為每位剛參加了閱讀計劃的讀者詳細介紹該館設施及服務而設，是一對一的活動，圖書館職員同時會個別教導初次申請圖書證的市民如何使用圖書證。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39/2011)

5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40/2011)

開支科9(地區設施管理)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

(文件 DFM 41/201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作總結報告

(文件 DFM 42/2011)

51.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嘉俐女士表示，上述報告附件三內有關“ST-DMW166 牛皮沙街遊樂場增設洗手間設施工程”的獲批撥款額由 185,000 元修訂為 1,850,000 元；此外，委員會所有獲通過的工程的總撥款額由 70,844,705 元修訂為 72,509,705 元，由議員提交的工程建議的獲批撥款額則由 46,940,175 元修訂為 48,605,175 元。

52. 主席表示，根據報告所述，由議員提交的工程在數量及撥款額方面，約佔所有獲通過的工程的三分之二，有關資料可供新一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參考。

53. 委員備悉上述三份資料文件。

(林康華先生，潘國山先生及容溟舟先生此時離席。)

其他事項

54. 李就勝先生邀請委員出席康文署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假沙田公園舉行的“沙田區二零一一年植樹日”，以及於本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參觀活動。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他多謝各委員在過往數年給予的支持及作出的貢獻，希望新一屆委員會繼續為區內市民服務，積極提供更多造福區內市民的地區設施及管理建議。

56.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